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

目的

本資料文件向議員提供有關外國在收取體內及體外樣本的法例的資料。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在以往的會議上，曾要求獲得外國有關收取樣本的法例的資料。議員亦希望了解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

詳細內容

3. 我們曾參考在英國、加拿大、南澳洲及新西蘭的有關法例。這些法例包括：

(a) 《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1994年）；
(b)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46條 （修訂於1995年）；
(c) 《1998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及

(d)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4. 我們希望特別指出，新西蘭的法例只適用於血液樣本的抽取，而並非與我們的條例草案般包括體內及體外樣本。

5. 為便於供議員參考，有關法例的重要元素與條例草案的比較載列於附表。而這些海外法例的有關節錄副本亦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A2_047.doc]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體內樣本	•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 • 尿液或恥毛、牙齒印模 • 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廉署條例第 10E 條，警隊條例第 3 條)*	• 與我們的建議相同(只是沒有提述私處) *(第 65 條)*	• 條例沒有就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出界定 • 條例容許拔取毛髮，以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及抽取血液 *(第 487.06 條)*	• 法證檢驗程序分為侵擾性及非侵侵擾性。條例沒有就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出界定 • 侵擾性的法證檢驗程序指體內法證檢驗程序，或牽涉進入某人口腔的法證檢驗程序，或抽取血液樣本 • 體內法證檢驗程序指牽涉展露或接觸生殖器區域或肛門區、臀部或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的法證檢驗程序 *(第 3 條)*	• 法令僅就收取血液樣本作出規定，因此並無界定何為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非體內樣本	• 恥毛以外的毛髮 •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取得的樣本 • 從人體私處以外部分，包括口腔(但不包括其他人體孔口)用拭子取得的樣本 • 唾液 •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警隊條例》第 59(6)條所列述的鑑別身分資料(即指紋、掌印、腳底印和足趾印) *(廉署條例第 10E 條，警隊條例第 3 條)*	• 與我們的建議相同(只是沒有提述《警隊條例》第 59(6)條所列述的鑑別身分資料) *(第 65 條)*	• 條例沒有就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出界定 • 條例容許拔取毛髮，以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及抽取血液 *(第 487.06 條)*	• 非侵擾性的法證檢驗程序指侵擾性法證檢驗程序以外的程序 *(第 3 條)*	• 法令僅就收取血液樣本作出規定，因此並無界定何為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可收取 DNA 紋印的罪行	• 所有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被定罪者可被判處不少於五年刑期的罪行 *(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2)及(8)條，廉署條例第 10E(2)及(8)條，警隊條例第 3，59A(2)，59C(2)及 59E(1)條)*	• 法令生效後觸犯的任何須留案底罪行，以及法令生效前觸犯列明於法令附表 1 的罪行(即性及暴力罪行)，而犯人仍在服刑或根據《精神健康法令》被羈留者 *(第 62 及 63 條)* • 須留案底罪行是指定罪資料可載入國家警方記錄的罪行	• 實際上包括所有涉及暴力和性侵犯的罪行 *(第 487.04 條)*	• 任何刑事罪行 (第 4 條) • 刑事罪行指：簡易罪行(即無須判處監禁或可作補償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 *(第 3 條)*	• 可公訴罪行 *(第 5 條)* • 可公訴罪行的涵義與《1957 年簡易法律程序法令》所界定的相同 *(第 2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設立 DNA 資料庫的法律條文	• 有 *(第 59G(1)條)* • 由政府化驗師代警務處處長管理	• 無明確條文 • 從疑犯取得的樣本可以與由警方管有、或代警方管有、或因調查罪行而產生的紀錄作比較 *(第 63A(1)條)*	• 在《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內沒有明確條文	• 有*(第 49 條)* • 由警務處處長設立	• 有*(第 25 條)* • 由警方管理或由另一機構代警方管理
收取樣本的授權當局	• 未得疑犯同意收取的非體內樣本：警司／高級廉政主任 • 體內樣本：裁判官，但仍須取得疑犯同意 *(廉署條例第 10E(1)條，警隊條例第 59C(1)，59E(1)條)*	• 未得疑犯同意收取的非體內樣本：警司*(第 63 及 63A 條)* • 得疑犯同意收取的體內樣本：警司 *(第 62 條)*	• 由省法院法官按照警方單方面提出的申請審批 *(第 487.05 條)*	• 未得疑犯同意的非侵擾性程序：由高級警務人員（督察或以上職級）作臨時或最終的命令 *(第 7 及 18(4)條)* • 未得疑犯同意的侵擾性程序：由裁判官作臨時命令或由裁判法院作最終命令 *(第 7，18(2)及(3))條*	• 經該人同意收取血液樣本或根據法院發出的疑犯強制令收取血液樣本 *(第 II 部份)*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可收取樣本的人士	• 體內樣本(牙齒或尿液樣本除外)：註冊醫生（*警隊條例第 59A(6)條*） • 體內樣本(牙齒樣本)：註冊牙醫（*警隊條例第 59A(6)條*） • 體內樣本(尿液樣本)：與該人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海關人員（*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7)條，警隊條例第 59A(6)條*） • 非體內樣本：註冊醫生、警務人員或在政府化驗所工作的公職人員，而該人員曾為此目的接受訓練 *(廉署條例第 10E 條，警隊條例第 59C(6)條)*	• 體內樣本(牙齒樣本除外)：註冊醫生 • 體內樣本(牙齒樣本)：註冊牙醫 *(第 62(9)條)* • 非體內樣本：沒有限制	• 和平主任（peace officer）或在和平主任指示下的人士，而此等人士曾就以檢驗程序收取人體樣本接受訓練，或有相關經驗 *(第 487.05 條)*	• 醫生，或 • 根據法律和規例符合資格進行有關類別法證檢驗程序的人士，例如曾接受適當訓練的人士(包括警務人員) *(第 33 條)*	• 醫生，或 • 如被收取血液樣本的人士同意，可由註冊護士收取 *(第 49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毀滅樣本	• 樣本在 12 個月後(如限期延展則更長時間後)予以毀滅：假如該人沒有被控以任何罪名 • 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如該人被檢控但所有控罪均被撤銷；或 ➢ 在被裁定犯所有該等罪行前獲法院釋放；或在審訊或上訴時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或 ➢ 在該人被裁定有罪，而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或 ➢ 從依據第 59E 或 59F 條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取得 DNA 資料後；或	• 如屬下列情況，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該人獲證實沒有犯該罪行 ➢ 有關方面決定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人 ➢ 該人並非涉嫌觸犯該項罪行 *(第 64 條)*	• 在以下情況下立刻予以毀滅：如被確立犯案現場的樣本並非來自該人，或該人被裁定指定罪名不成立 • 樣本在 12 個月後(限期延展則更長時間後)予以毀滅：若該人被釋放，若起訴該人的資料被撤銷或撤回，或起訴該人的法律程序被擱置 *(第 487.09 條)*	• 如屬下列情況，樣本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樣本是根據未確認的臨時命令收取 ➢ 法律程序在兩年內還未展開並且不獲延期 ➢ 法律程序中止 ➢ 樣本經裁定為不可接納 ➢ 該人被裁定該項罪名不成立 *(第 43 條)*	• 樣本在 12 個月後(限期延展則更長時間後)予以毀滅：如該人沒有被檢控 • 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假如該人被檢控但控罪被撤銷或該人被裁定該項罪名不成立或定罪獲撤銷 • 在上訴期屆滿後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假如該人被定罪但罪行並非相關罪行 *(第 60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 某人根據第 59F 條撤銷其授權而該樣本*尚未被化驗* *(警隊條例第 59H 條)*				
毀滅從疑犯收取的樣本所得的法證檢驗結果	● 樣本在 12 個月後（如限期延展則更長時間後）予以毀滅：假如該人沒有被控以任何罪名 ● 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如該人被檢控但所有控罪均被撤銷；或 ➢ 在被裁定犯所有該等罪行前獲法院釋放；或在審訊或上訴時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或 ➢ 某人根據第 59F 條撤銷其授權 *(警隊條例第 59H 條)*	法令內未有規定	● 與樣本一起毀滅 *(第 487.09 條)*	● 如屬下列情況，樣本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 ➢ 樣本是根據未確認的臨時命令收取 ➢ 法律程序在兩年內還未展開並且不獲延期 ➢ 法律程序中止 ➢ 樣本經裁定為不可接納 ➢ 該人被裁定該項罪名不成立 *(第 43 條)*	● 樣本在 12 個月後予以毀滅：如該人沒有被檢控 ● 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假如該人被檢控但控罪被撤銷或該人被裁定該項罪名不成立或定罪獲撤銷 ● 在上訴期屆滿後樣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假如該人被定罪但罪行並非相關罪行 *(第 60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法證檢驗結果的使用	•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用作法證科學化驗或在就上述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它們可為警隊條例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使用 *(警隊條例第 59D 條)*	• 在根據法令就罪行進行調查或提出檢控時用以與資料庫所有其他紋印資料比較 *(第 63A(1)條)*	• 在調查指定罪行或在所發出的手令中指明的其他指定罪行，或在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487.08(2)條)*	• 用作刑事調查用途或在任何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第 47 條)* • 用以向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第 40 條)* • 為死因研訊或查訊的目的而使用*(第 47 條)* [如樣本已被毀滅，檢驗結果將不獲接納]	• 為調查與抽取血液樣本有關的該罪行而使用 *(第 5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取覽設於政府化驗所的 DNA 資料庫的資料	• DNA 資料可以取覽作下列用途： ➢ 在調查罪行過程中用作法證科學比較 ➢ 為罪行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 提供該等資料予關乎的人取覽 ➢ 管理 DNA 資料庫 *(警隊條例第 59G(2)條)*	國家已制定嚴謹的保障資料私隱法例。 該等法例將不正當使用一切政府資料列入規管範圍內，並對那些獲准因正當目的取覽這類資料，但卻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取覽資料及把資料不正當使用的人，處以重罰。	國家已制定嚴謹的保障資料私隱法例。 該等法例將不正當使用一切政府資料列入規管範圍內，並對那些獲准因正當目的取覽這類資料，但卻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取覽資料及把資料不正當使用的人，處以重罰。	• 為刑事調查的目的而使用 • 用以向有關人士提供資料 • 管理 DNA 資料庫 • 用於申訴委員或警隊投訴委員會的調查 *(第 50(1)條)*	• 警務人員作刑事調查的過程中用作法證科學比較 • 提供該等資料予關乎的人取覽 • 管理 DNA 資料庫 *(第 27 條)*

	香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修訂於 1994 年)**	加拿大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46 條(修訂於 1995 年)**	南澳洲 **《1998 年刑事法(法證檢驗程序)法令》**	新西蘭 **《1995 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
有關非法取覽或不正當使用資料庫資料的罪行和刑罰	• 這項罪行可判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警隊條例第 59G(3)條)*	• 雖然法令並無訂明這項罪行，但如涉及電腦化資料庫，則須受英國《資料保護法令》所規管 • 《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罰款額(金額不詳)，並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款(金額不詳)	• 干犯罪行可根據簡易程序定罪 *(第 487.08(3)條)*	• 罔顧後果地披露檢驗結果：罰款澳幣 10,000 元或監禁兩年 *(第 47 條)* • 罔顧後果地公佈檢驗結果：罰款澳幣 5,000 元及監禁 1 年 *(第 48 條)*	• 法令訂明下列作為屬於犯罪： ➢ 明知而偽造資料庫的 DNA 紋印資料 ➢ 明知而提供虛假資料，意圖將該等資料貯存在資料庫內 ➢ 未獲授權而加入或刪除資料庫的資料 ➢ 在違反法令的情況下，接觸或企圖接觸資料庫 ➢ 在違反法令的情況下，接觸或企圖接觸或使用某血液樣本 • 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罰為監禁不超過 3 年 *(第 77(2)條)*